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化工”）、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麦化工”）、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农化”）收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8]32号、连环行罚字[2018]21号、21-1号、连环行罚字[2018]35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处罚情况

##### （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8]32号）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18日检查发现，华尔化工未报批天然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于2017年8月建成了天然气导热油炉项目，项目总投资54.5万元，现场检查时该天然气导热油炉未使用；危废仓库内存放的部分废盐（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264-011-12）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8]21号、21-1号）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4日、5月17日、5月30日调查确认，佳麦化工年产20000吨苯甲酰氯、3000吨对（邻）氯

苯腈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4 月建成后,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于 2015 年 5 月份投产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谷开才担任当事人公司副总经理,对年产 20000 吨苯甲酰氯、3000 吨对(邻)氯苯腈生产线项目直接负责;甲苯罐区东侧甲苯罐顶部呼吸挥发性有机尾气未进行收集处理;新启用的危废仓库地面未做防腐处理;2018 年 1-3 月份未进行危险废物网上申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项目负责人谷开才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8]35 号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5 月 30 日、6 月 1 日调查发现,金国农化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投资 8.335 万元将原有锅炉改造为燃烧生物质锅炉,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将 2018 年 4 月 18 日噻嗪酮车间着火时产生的部分燃烧过的原料、反应釜中放下来的中间体以及车间燃烧后清理出来的垃圾存放于加氢车间南侧的临时存放库内,该临时存放库地面未做防腐防渗,临时存放库内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4,废物代码 263-008-04)未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处理标准和要求，结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计划，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本次处罚金额将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